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6-017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损失	1,295.50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3,421.79
	存货跌价损失	8,353.74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68.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0.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80
	其他	163.51
	小计	12,994.76
合计		14,290.26

二、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295.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1）商誉形成过程

2014年9月，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收购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100%股权，并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14.0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2,400.00万元，折合国星光电每股价格为12元。于购买日2014年12月31日，电子集团计算合并成本为72,400.0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31,837.99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40,562.01万元。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受让电子集团持有的西格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1,798.02万元，公司以电子集团账面价值确认商誉40,562.01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对公司因收购西格玛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国星光电14.03%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进行评估，最终按照孰高原则取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国星光电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由中广信出具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国星光电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公司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21.7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经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有跌价迹象的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53.74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每年均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168.4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70.51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63.51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6.80万元。

三、核销资产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金额共计2,818.45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715.82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91.8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种类	核销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7.84	61.49	6.17
其他应收款	1.51	1.51	
固定资产	249.10	152.82	8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1,500.00	
总计	2,818.45	2,715.82	91.82

四、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合计将直接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382.0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8,410.30万元。

五、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制度的规定，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6-009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15日在佛照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黄悦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曾肖静、董事会秘书黄震环、财务管理部部长李一帜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中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B股红利折合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向境外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制度的规定，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对公司票据的统筹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在此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流动资金及非流动资金贷款（含并购贷款）、供应链金融等，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伟东、黄悦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续签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7亿元，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伟东、黄悦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2亿美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20、审议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1、审议通过《2025年合规风险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内部审计计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pecial_ref>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财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45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3、4、6、7、10、11、18、19、21、22、23、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14、15、2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5、12、13、14、26、2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84,299.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8,376,501.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348,6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33,118股后股本数为192,515,5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06,230.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006,23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833,11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006,230.80	57,635,589.00	44,989,020.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984,299.40	190,862,198.71	148,801,031.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376,5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9,630,8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215,84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9,630,8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9,494,95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703,174,79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进行融资，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相关业务、票据池业务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授信起始时间、业务品种等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申请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肖青；议案5：杜武兵、肖青、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7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和福建省厦门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路维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42,088.79	31,903.76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1,796.24	21,796.2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800.00	7,015.56
合计		71,685.03	60,715.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原计划由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科技”）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福建省厦门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此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调整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路维科技	路维科技、厦门路维
	实施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福建省厦门市

（二）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5年5月9日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厦门路维、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划